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9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337.5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8.5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44%，即181.4053万股，获配金额为33,559,980.50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66.8750万股，获配金额为30,871,875.00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2元（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元（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0.20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3元（按照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9元（按照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1,743.75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保荐费用：4,000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1,152.72万元； 3、律师费用：68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0.07万元。 注：1、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与招股意向书的金额差异为本次发行的印花税，除前述调整之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强　联系电话　0755-2320758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205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龙图光罩”，扩位简称为“龙图光罩”，股票代码为“68872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7.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1,86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0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46.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441.5276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0.472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609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龙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4）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8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1,596,098	4.78%	29,527,813.00	12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97,561	2.99%	18,454,878.50	12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538	1.79%	11,072,953.00	12
4	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43,243	3.73%	22,999,995.50	12
5	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810	1.71%	10,559,985.00	12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668,750	5.00%	30,871,875.00	24
合计		–	6,675,000	20.00%	123,487,5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21,4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6,496,011.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5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3,989.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02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6,37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0.4724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8,594股，包销金额为1,083,989.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8%。

2024年8月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4,000.00
律师费用	680.00
审计及验资费	1,152.7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4.7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0.07
合计	6,397.50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

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公司此前已披露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股权的调研与评估进展情况、以及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55.05%股权的评估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评估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东阳三建股权价值的评估机构。目前评估已完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反担保资产价值涉及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402号），该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7月29日，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阳三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63,135.23万元，评估值140,752.26万元，评估减值122,382.97万元，减值率46.51%。

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结论换算，反担保资产东阳三建87.65%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12.34亿元。

公司反担保资产55.05%建工集团股权及合计87.65%东阳三建股权均被多轮司法查封，其中建工集团股权查封所涉及的案件资金总额已超过该股权的评估价值，公司可能无法从该反担保资产中获得追偿。东阳三建股权质押于公司，公司作为质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公司能实际从反担保资产中获得的追偿金额，需根据相关资产的具体执行情况等进行确认，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担保已经产生的损失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9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78亿元。

2、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注3]	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是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合计为87.65%的股权；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注1]	东阳三建87.65%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12.34亿元，建工集团55.05%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8.58亿元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0.01	2018/12/10	2020/12/10					
		2,183.36	2018/12/11	2020/12/11					
		2,628.77	2018/11/27	2020/11/27					
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8/31	2022/4/25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57,772.14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注2]			否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建工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	东阳三建43%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6.06亿元
以上合计		59,372.14							

[注1]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2]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笔担保不涉及逾期，故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尚未评估。

[注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4]上表中“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3、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35,801.21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39.77%。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

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156.7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划扣金额合计约为6,484.50万元。公司将就该案件向法院递交材料，向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

因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划扣金额合计约为18,206.01万元。公司已就甘肃银行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尚待法院受理。

4、以上披露的反担保股权价值均为评估价值，因上述反担保股权均被多轮司法查封，公司能实际获得的金额需根据相关资产的具体执行情况等进行确认，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担保已经产生的司法划扣资金损失和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7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4年8月12日（周一）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4	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所有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以上第二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张小东、王学海。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4/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至8月9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女士、严女士；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	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4	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